

便簽 日期：106年9月26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本計畫校內申請截止日為106年10月5日上午10時，欲申請者請於校內截止日前檢送計畫構想書紙本1份予本組，俾利本組於期限前彙送科技部，逾期恕不受理。
- 三、文存。

會辦單位：

| 第二層決行 | | |
|---|------|----|
| 承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決行 |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行政組 張譯云 </div> 0926 1446 | | |

游
叮
線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高鴻文
電話：(02)2737-7571
電子信箱：hwkao@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科部產字第106007404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6D2024773.PDF, 106D2024774.DOCX, 106D2024775.PPTX, 106D2024776.DOCX) (GSSATTCH1 A09550000Q0000000_106D2024773.PDF、GSSATTCH2 A09550000Q0000000_106D2024774.DOCX、GSSATTCH3 A09550000Q0000000_106D2024775.PPTX、GSSATTCH4 A09550000Q0000000_106D2024776.DOCX)

主旨：本部106年度「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第3梯次價創計畫，徵求人工智慧、軟體、新農業及新材料循環領域申請案，即日起至106年10月6日止受理申請，請申請機構依說明備妥相關文件函送本部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第二章「價創計畫」規定辦理。
- 二、本次徵求規格重點摘述如下：

(一)補助計畫主題範疇：

- 1、符合政府產業創新政策推動方向，具潛力發展為破壞式創新之技術。本次徵求計畫限定為人工智慧、軟體、新農業及新材料循環領域。
- 2、申請機構所提價創計畫中，至少須包含五名於研究法人任職累計滿一年之研究人員，由申請機構以借調、合聘或離職原任職機構後再由申請機構聘用等方式，參與計畫之執行。



(二)補助經費申請額度：新臺幣1,000萬至1億元。

(三)計畫執行期間：補助期間以1年為原則。

(四)獲價創計畫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同一執行期間內，不得再執行其他本部補助計畫。但執行期間重疊未超過三個月者不在此限。

(五)其餘規定詳前述要點及徵求公告說明。

三、請申請機構備函檢具計畫構想書、申請名冊等文件各1份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期或文件不齊者，均不予受理。

四、隨文檢送計畫作業要點、徵求公告、構想書及申請名冊空白範本。

五、如有計畫申請相關諮詢事宜，請洽計畫辦公室詢問(連絡電話：(02)3366-2574，電子郵件：vmbox3@gmail.com)。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受補助單位（共174單位）

副本：本部產學園區司、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辦公室(含附件)、產學研鏈結中心(含附件)

106/09/25
14:41:05

部長陳良基

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

106年9月11日科部產字第1060070946號函修正

第一章 通則

-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建立產學研連結創新研發之生態系統，提升研發成果商業化之可行性，達成衍生新創公司或促成廠商併購技術團隊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計畫主題範疇：符合政府產業創新政策推動方向，具潛力發展為破壞式創新之技術。
- 三、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
- 四、本要點補助之計畫類型如下：

- (一)價創計畫：補助申請機構與具研究發展任務由政府捐(補)助成立之公設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以下簡稱研究法人)合作，針對具潛力之研發成果推動進行商業化，促成衍生新創事業或廠商併購之計畫。
- (二)產學研鏈結中心(以下簡稱鏈結中心)計畫：做為國家級加速器，輔導價創計畫個案實現商業化之計畫。

第二章 價創計畫

- 五、價創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格：助理教授以上人員或申請機構借調自研究法人之副研究員級以上人員；若為研究法人借調人員，須專職擔任。

價創計畫經評定應成立衍生新創事業或洽廠商併購後，應辦理計畫主持人變更為未來衍生公司或技術移轉團隊之負責人。

獲價創計畫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同一執行期間內，不得再執行其他本部補助計畫。但執行期間重疊未超過三個月者不在此限。

- 六、申請機構所提價創計畫中，至少須包含五名於研究法人任職累計滿一年之研究人員，由申請機構以借調、合聘或離職原任職機構後再由申請機構聘用等方式，參與計畫之執行；且須符合下列情形：

- (一)以合聘方式參與計畫執行者，其投入方式由申請機構與研究法人雙方自行議定之。
- (二)離職原任職機構後由申請機構聘用而參與計畫執行者，離職時間須在該梯次計畫徵件截止之後。

前項所定五名研究法人參與人員，其中至少二名須為借調或離職後由申請機構聘用。計畫執行中若人員有所異動，應檢附相關資料向本部申請變更。

七、價創計畫每一年度可申請之經費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至一億元。

八、價創計畫之審查方式、審查重點如下：

(一)審查方式：

得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遴邀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或召開會議審查。

(二)審查重點：

- 1、核心技術原創性。
- 2、市場分析與商品化規劃。
- 3、商業模式與預期效益。
- 4、產品、技術與營運模式的成熟度。
- 5、執行團隊之專業性與完整性。
- 6、申請機構對借調或合聘之研究法人人員之管理及薪資處理機制。

(三)經審查未獲核定補助之申請案，得由鏈結中心視個案狀況進行輔導；若輔導後評估已具備發展潛力，鏈結中心得推薦申請機構再提出計畫申請。

(四)價創計畫之審查結果不接受申覆。

九、價創計畫每年度經費之核撥方式，依下列各款所定條件辦理：

(一)首次接受補助之計畫：

- 1、完成計畫簽約請款事宜後，撥付百分之二十之經費。
- 2、完成第二項所定各款檢核項目後，始得請撥百分之三十之經費。
- 3、執行機構應於計畫執行滿五個月後繳交期中報告。期中報告經審查同意，且已撥付經費之支用比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七十已敘明原因經本部同意者，始得請撥百分之五十之經費。

(二)延續前一年度之計畫經審核通過者，分兩期撥款：

- 1、第一期款於完成簽約後撥付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2、執行機構應於計畫執行滿五個月後繳交期中報告。期中報告經審查同意，且已撥付經費之支用比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七十已敘明原因經本部同意者，始得請撥第二期款。

價創計畫獲本部核定補助後，執行機構應完成下列檢核項目：

- (一)與鏈結中心簽訂輔導協議書。
- (二)訂定完備智財管理規範，並建立智財鑑價機制。
- (三)訂定執行價創計畫所需成果歸屬分配規範及衍生利益分配規定。價創計畫執行機構應約定提供一定比例之衍生利益予輔導之鏈結中心執行機構。

十、價創計畫執行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依審核結果予以終止、變更或核減已核定經費，並得要求更換計畫主持人。違反情節重大者，本部得終止或解除合約，執行機構應繳回未支用之經費。

- (一)執行進度或經費動支落後，且未能改善。
- (二)執行項目與合約內容不符。
- (三)計畫執行期間經審查、實地查訪或帳目查核，評定未達成預期成果。
- (四)違反合約相關規定。
- (五)未能達到與鏈結中心輔導協議書之計畫查核點。

十一、執行機構應於計畫執行期滿一個月前繳交期末報告。若有提出次年度延續計畫者，期末報告審查結果將作為次年度計畫審查時之參考。價創計畫於執行期間，若已完成計畫預定目標，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經本部審核同意繼續執行計畫外，執行機構應辦理計畫終止，於一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並繳回未支用之經費。

- (一)已成立新創公司且計畫無再成立其他衍生新創公司之規劃。
- (二)技術團隊獲廠商併購。

第三章 產學研鏈結中心計畫

十二、鏈結中心功能與組織架構如下：

(一)鏈結中心定位與功能：

- 1、輔導價創計畫團隊商業化，並依輔導協議書內容監督及稽核團隊執行進度與查核點達成情形。
- 2、提供創新創業所需相關訓練。

- 3、協助價創計畫團隊及大專校院創新創業團隊赴國內外相關新創事業參訪或實習。
- 4、提供共同工作空間予價創計畫或大專校院創新創業團隊使用。
- 5、主動發掘與輔導大專校院案源，推薦潛力個案提出價創計畫申請。

(二)組織架構：

- 1、置專職執行長一人，須具備創業輔導、投資經營及鏈結國際創投基金之專業能力。
- 2、得視執行需要，延聘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十三、鏈結中心計畫由本部視價創計畫個案之輔導需求，對外徵求或專案簽陳核定具備完善管理機制與創新創業輔導能量之大專校院提案申請。

(一)審查方式：

得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遴邀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或召開會議審查。

(二)審查重點：

- 1、執行長及其他專業人員之聘、解任、薪資及績效管理機制。
- 2、鏈結中心管理與內部控制機制。
- 3、價創計畫個案輔導、監督及稽核機制。

(三)前款第一目所列機制，申請機構應考量人員專業性、工作性質及市場供需等因素訂定之。

十四、鏈結中心計畫每年補助經費分兩期撥款。第一期款於完成簽約後撥付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執行機構應於計畫執行滿五個月後繳交期中報告，期中報告經審查同意，且已撥付經費之支用比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七十已敘明原因經本部同意者，始得請撥第二期款。

十五、執行機構於計畫執行期間若有第十點所列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依審核結果予以終止、變更或核減已核定經費，並得要求更換計畫主持人或中心執行長。違反情節重大者，得予終止或解除合約，執行機構應繳回未支用之經費。

十六、執行機構應於計畫執行期滿一個月前繳交期末報告。若有提出次年度延續計畫者，期末報告審查結果將作為次年度計畫審查時之參考。

第四章 其他事項

十七、價創計畫及鏈結中心計畫得依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經費：

(一)業務費：包含研究人力費與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暨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1、鏈結中心執行長，每月薪資最高為新臺幣三十萬元，申請機構應衡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核實支給。

2、計畫主持人：月支數額最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3、共同計畫主持人：月支數額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4、專任研究員：依申請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

5、兼任研究員：

(1) 研究員級：月支數額最高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2) 副研究員級：月支數額最高新臺幣二萬二千元。

(3) 助理研究員級：月支數額最高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6、專任助理、兼任助理：依申請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

7、研究法人人員借調或合聘至申請機構並支薪者，其薪資待遇得依原單位所訂薪資基準辦理。

8、年終獎金：以每月薪資一點五倍編列。

9、助理人員之勞健保、補充保費、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研究設備費：執行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計畫執行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屬之。計畫內不得購置單價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含)以上之大型儀器。

(三)國外差旅費：因執行計畫需要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差旅費。

1、參訪差旅費：計畫內人員參觀訪問與計畫執行有關之機構者，得申請本項經費。

2、國際合作出國差旅費：計畫內人員執行國際合作需要者，得申請本項經費。

(四)管理費：為執行機構配合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由執行機構統籌支用，且不得違反政府相關規定。以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十八、本要點補助計畫經費如有結餘者，應如數繳回。

十九、執行機構執行計畫所獲得研發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事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本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 3 梯次計畫徵求公告

一、計畫目標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建立產學研連結創新研發之生態系統，提升研發成果商業化之可行性，達成衍生新創公司或促成廠商併購技術團隊之目的，徵求符合政府產業創新政策推動方向，且具潛力發展為破壞式創新技術之計畫。

二、申請機構：

公私立大專校院。

三、補助計畫主題範疇：

- (一) 本次計畫主題範疇以 AI、軟體、新農業、新材料循環經濟等領域為主要徵求對象。
- (二) 申請機構所提價創計畫中，至少須包含五名於研究法人任職累計滿一年之研究人員，由申請機構以借調、合聘或離職原任職機構後再由申請機構聘用等方式，參與計畫之執行。

四、補助經費申請額度：

新臺幣 1,000 萬元至 1 億元。

五、計畫執行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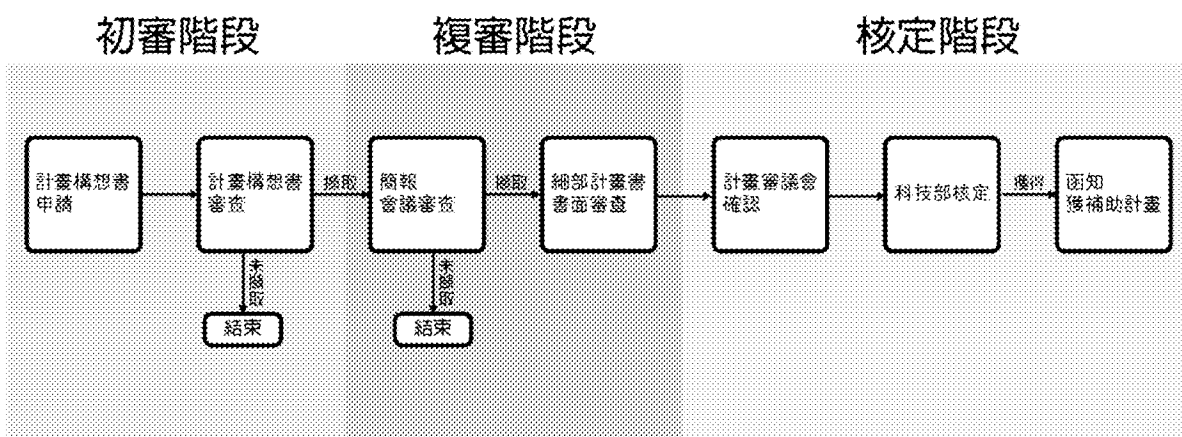
計畫每次補助期間 1 年為原則，若計畫內容包含多年期發展規劃，申請機構應於計畫中提出說明，做為審查參考。

六、審查方式：

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將遴邀相關領域專家擔任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或召開會議審查。審查流程如下圖：



計畫擷取流程



七、申請方式：

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6 日止(以各校函文發文日期為準)，完成下列事項後，以紙本公文函送本部，逾期提出申請或資料不全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不予受理。

送本部，逾期提出申請或資料不全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不予受理。

(一) 計畫主持人需至本計畫平台填寫申請資料，並於申請截止日前上傳計畫構想書。

(平台網址：<http://t-connectinghub.com/>)

(二) 申請機構需隨文檢附計畫申請名冊及各計畫構想書紙本1份。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 其他未盡事宜及計畫經費編列原則等，依本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辦理，申請機構可至本部網站首頁/一般公告項下自行下載參閱。

(二) 本部保留調整徵求公告內容之權利。

原「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已於106年9月11日發布作業要點修正內容，其中第五點增訂第三項主持人計畫件數限制：「獲價創計畫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同一執行期間內，不得再執行其他本部補助計畫。但執行期間重疊未超過三個月者不在此限」。(公告網址：goo.gl/ACmq83)

九、聯絡資訊：

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辦公室

電話：(02) 3366-2574

E-mail: vmbox3@gmail.com

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 高鴻文科員

電話：(02) 2737-7571

E-mail: hwkac@most.gov.tw

科技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 價創計畫構想書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姓名
計畫主持人單位職稱
(內容請勿超過20頁)

團隊說明

| 計畫職稱 | 姓名 | 法人單位 | 職稱 | 在此計畫擔任的工作 | 主要產學經驗 | 團隊成員與此計畫相關的國外專利、名譽、國家 |
|-----------|----------|------|----|-------------------|--------|-----------------------|
| Ex: 主持人 | | | | | | |
| Ex: 共同主持人 | | | | | | |
| Ex: 計畫經理 | Ex: 待聘五名 | | | Ex: 系統整合與示範 運行 | | |
| Ex: 博士後 | Ex: 待聘五名 | | | | | |
| Ex: 博士生 | Ex: 五名 | | | | | |
| Ex: 碩士生 | Ex: 五名 | | | | | |
| | | | | | | |

團隊說明

請說明學校對借調或合聘之研究法人員之管理及薪資處理機制
(請注意法人要有借調辦法，學校跟法人要有合聘辦法。)

所要發展技術、或產品、或營運模式市場 現況說明

市場現況如何?還缺甚麼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的路徑圖
(Roadmap)



技術、或產品、或營運模式說明

若能附上照片或圖表說明更佳

最好是破壞性創新、此創新改變了甚麼?

為何能解決目前無法解決的痛點(如癌症治療、超高速飛機等)?



技術、或產品、或營運模式的國外專利

請說明所獲得的國外專利號，或申請中的國外專利號。

技術、或產品、或營運模式應用市場說明

請說明該技術、或產品、或營運模式所應用的市場
市場規模或成長性(若能附上市場調查會更好)
所討論的市場最好能擴及國際市場

技術、或產品競爭說明(一)

請詳細說明該技術、或產品的國內外(全球)可能競爭對手的優劣勢分析比較

技術、或產品競爭說明(二)

Barriers To Entry, 和如何建立競爭門檻?



該技術、或產品、或營運模式在計畫屆滿 是要完成打樣、試量產、或示範運行

請說明計畫期屆滿，是要驗證可行性?完成技術或產品樣品?還是可以試量產?還是可以試營運?

新藥可以到毒物測試、動物實驗、或phase 1。

醫材請務必說明是Class 0, 1, 2....，計畫屆期時醫材認證要到哪一個階段。

里程碑(Milestone)

請問要完成的里程碑是甚麼?



說明該產品、或技術、或營運模式第一個會應用的國家

國內

國外?哪一國?

選擇國內國外市場應用的原因是甚麼?

說明該產品、或技術、或營運模式獲利的 方式是甚麼?

B2C

B2B

專利授權與權利金

銷售、廣告、租賃、抽傭?

預估營收

計畫執行第幾年才開始有營收?有營受後第幾年才能達到年營收台幣三千萬?
由計劃 day 1 開始以季預估營收列表到年營收達台幣三千萬為止。



人員聘用規劃

由計劃 day 1 開始以季預估人員聘用列表到年營收達台幣三千萬為止。

經費



計畫執行1年為原則，申請機構如果多年(長期)發展規劃，請分年概算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管理費。



出場方式

成立新創公司?是否有創投對此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有興趣?
若要讓整個團隊與技術加入一家公司(spin-in)?請問可能的公司有那些?



出場後規劃



公司成立後，三年內的產品是什麼與預估每年的營收



附件

任何補充說明



